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林綺蓮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及Chen Yiy F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Lim Mun Kee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所刊登的本公佈電子版。」